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53456 號函公告。
2. 有關報名本校考生(准考證號 112029)以競賽表現入學乙案，案內該生審查結果未符資格，不予以通過。

說明如下: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「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以下各款規定之一」，其第 2 款規定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或前三等獎項。」案內該生所提之活動主辦單位為民間團體，故未符資格。依據 112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簡章，管道二審查未符標準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。

